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力鳴

被上訴人　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10日本院苗栗簡易庭108年度苗小字第8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均有明定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；如原審法院未裁定駁回者，應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

不合法逕予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所定，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所承保客戶古玟靜之視野比上訴人清楚，其行經閃光紅燈號誌路口時，支線車未讓幹道車先行，也沒有煞車，導致上訴人反應不及。而上訴人行經路口時有減速，碰撞前也有煞車，係對方未減速和煞車，以致發生碰撞，有路口監視器光碟為證，爰請求廢棄原判決，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等語。核其所述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上訴人已對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為具體之指摘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法院為小額事件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；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既經駁回，則其應負擔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宋國鎮

法　官　黃思惠

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立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